

不久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出台了《浙江省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试行)》。这个文件将从5月10日起施行。

养老是关系每个人、每个家庭的民生工作。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社会对养老服务设施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尽可能地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充足的养老设施和场所,一直以来都是养老工作的一项重点和难点。

把闲置的存量资源用起来,显然是一个既经济又高效的好办法。但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很多地方、部门都对如何操作,存在困惑和误解。制定出台《浙江省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试行)》,目的就是提供一个“说明书”,通过明确清晰、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引,为全省闲置的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指南。

哪些存量设施能够被改造?它们可以被改造成怎样的养老服务设施?

人口老龄化是当下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

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增老年人口将是“十三五”时期的1.5倍;至本世纪中叶,60岁及以上人口将近5亿,占总人口超三分之一。

浙江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也日渐凸显。2023年,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为1424万人,占总人口的21.5%,比重比上年上升1.3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021万

《浙江省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试行)》出台 闲置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有了“说明书”

人,占比为15.4%,比重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根据测算,从2023年起,全省平均每年净增老年人70万人左右,到2025年户籍老年人口总数有可能接近1500万人,占比28%;到2027年将接近1650万人,占比30%左右。

面对老龄化的不断加速,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已是刻不容缓。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在2024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

对于正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来说,老年人是否老有所养、老有所安,不仅考验着社会的温度,也体现着“共同富裕”的成色。

2021年出台的《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中就提到:养老服务设施相对均衡覆盖,老年人不分户籍享受养老服务设施。在这份规划文件明确的主要任务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更是位列第一部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转型升级”中的第一段。

去年年初,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中专门强调,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履行法定修改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

《实施意见》还提到,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这样的转型,正是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一种尝试。

把存量资源改建成养老服务设施,还有一个现实的考量:用地难。

在城市建设中,每一寸土地都有其功能规划,可以说是寸土寸金。虽然随着形势和需求的变化,土地及其上的设施功能会发生一些改变,但和快速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

这就意味着,一些已有的养老设施,虽然地处养老需求旺盛的城区,却由于用地限制,没法扩建或者改造,远远满足不了群众需求。而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却因为条件所限,不得不建在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的郊区,使得有的投入不菲的设施

存在利用率、使用率低等问题。

因此,把闲置资源用起来,无疑是一个破局之法。早在2016年,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委就联合发文,支持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浙江此次出台的《操作办法》中明确,可以用来提供养老服务的“闲置资源”主要包括存量的工商业、学校基层卫生院等;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以及条件适宜的其他存量资源等三类。

显然,这几类场所,一般都处在交通相对便利的城区或者人口聚居区,附近往往有着不少建成多年的居住区,周围的养老设施匮乏的问题也相对突出。把这些“闲置资源”改建了,附近老年人可以就近就便地获得养老服务。

这些“闲置”中,有的商业、办公、社区用房,本身结构和消防要求都符合养老设施标准,改建都不需要涉及对存量设施的新建、扩建。按照《操作办法》,这些改建可以暂时不改变规划性质、土地权属,操作起来相对方便。

还有一些存量工业、仓储用房、闲置校舍等,想要改成养老设施,必须大改大建乃至调整土地规

划。这就需要以纳入城市更新的方式进行推进。

事实上,即使是这类相对复杂的改建,在浙江也早已“遍地开花”。比如在浙江的不少乡村,闲置的村小校舍,就被改造成了敬老院的村小校舍,就被改造成了敬老院;而城市社区中,也有很多闲置的仓库,被陆续改建成健康养老综合体,为周边老人提供社区养老、康复护理、技能培训等多项服务。

不论怎么说,面对日趋旺盛的养老需求,相比新建设施,对存量闲置资源的改建提升,总是更加经济实惠。

去年年底,中央政治局会议在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时就强调,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民生。这不单单是对今年民生工作的定调,也是根据现实条件作出的合理应对。

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程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是从一开始就强调的重要原则。这就意味着,在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必须综合考虑人口、实际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在优化存量上下功夫,着力盘活闲置

省政府批复《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近日,浙江省政府批复《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则同意《规划》。

《规划》是舟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洋强国战略,创新海岛经济发展模式,推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高质量发展。

《规划》中涉及哪些内容?

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

到2035年:舟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5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80.94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01.9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案的1.4263倍以内。

严格“三条控制线”管控,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重点防控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城市

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管控,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主动接轨联甬。深度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推动区域统筹、陆海联动、双向开放,共同打造大循环战略支点、双循环战略枢纽。

突出舟山群岛渔业优势。加强海洋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三场一通道”的保护和修复,建设现代化多功能海洋牧场。

筑牢海洋生态屏障

稳定海岛生态空间骨架,贯通陆海生态系统,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

按照“大岛集中、小岛特色”要求,实现“一岛一功能、多岛强功能”,重点布局绿色石化和新材料、船舶与临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等现代海洋产业。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加强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管控和预留,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功能,共建世界级港口群,打造长三角对外

开放的海上国际枢纽。

高标准建设能源设施网、水利设施网、市政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优化设施网络协调布局。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安全保障,提升风暴潮、台风、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优化国防动员设施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用地保障,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海岛特色的城乡社区生活圈。

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海防文化遗迹、水下文物遗址等历史文化保护,防止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

优化国土空间设计,延续“山、城、海、岛”城市空间格局,营造具有“海洋风格、海岛风情、海城风韵、海港风范、海岸风貌”的整体景观。

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

《2024年舟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出台

近日《2024年舟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出台(以下简称《方案》)。

工作目标:

到2025年

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可及,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显著加强,每千人拥有医师增至4.2人,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人均预期寿命继续增加。

到2027年

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重点疾病和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更加有力,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在发达国家先进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40%。

根据《方案》我市将构建体系完善“1+4+N+X”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努力让海岛群众“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康养”,强化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做强市域医学高地、做精市级专科医院、提质聚合

县域医疗服务,兜牢夯实基层健康网底,推动高水平实现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均等、普惠、一体化。

该《方案》主要内容有哪些?一起来看看——

“1+4+N+X”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01

以“市级医院+县(区)级医院+大岛中心医院”为重点,强化本岛医疗,以定海、普陀、新城和普朱区块为主体,大力推进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建设、市口腔医院迁建、普陀医院扩建等工程,持续提升本岛卫生健康服务承载能力和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共享水平。

02

加大泗礁、岱山、六横、衢山等大岛医疗与公共卫生资源整合力度,加快迁建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普陀二院,推动嵊泗县县级医院建设,打造成为承接本岛、辐射小岛的医疗卫生中心或次中心。

03

强化人口密集小岛及功能岛医疗卫生服务节点作用,对部分人口稀少小岛构建以邻村延伸、派驻服务、巡回诊疗、远程医疗等为补充的渔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

今年我市将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

推进县域医共体、市域医联体建设,全力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基层倾斜下沉、向海岛村社辐射延伸。

强化线上医疗资源整合应用,以互联互通为重点,迭代升级舟山群岛网络医院,大力推广远程专家门诊、远程影像(心电)诊断、大型设备检查基层预约、互联网诊疗和共享药房线上配送等服务。

大力实施海岛“医学高峰”计划,建设一批医学学科群,促使本岛区域重要病种病人外转占比下降。

深入开展省公共服务一体化医疗卫生合作,将市妇女儿童医

院、探索“土地整治+”模式,统筹推进城乡有机更新、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强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深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强海岸带保护修复。统筹推进淡水资源本地开发和区域调配,优化供水、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强化陆海统筹,协调陆海功能布局,分类管理无居民海岛,依法依规推进历史围填海存量资源盘活利用。

《批复》要求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强化《规划》权威性和执行刚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和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每周一“典”

夫妻约定财产制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本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065条。

《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民法典关于夫妻财产的归属,恪守两个基本原则:原则一,有约定从约定,也即尊重夫妻双方的意

思自治,凡是对于财产有约定的,只要该约定本身合法有效,一切按照约定来认定夫妻财产,即约定财产制;原则二,如无约定,适用法律规定,也即法定财产制。

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中的规定,约定财产制可分为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首先是对内效力,夫妻可自由约定婚前及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比如约定婚内任何一方所得财产归各自分别所有、共同所有、部分分别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等等,均无不可。该约定一经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只是该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依旧适用上述的法定财产制。

对外效力则是指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个人债务,相对人知道上述夫妻财产约定的,可以对抗该相对人。此处的“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应由主张人(即夫或妻一方)负证明责任,否则,不得对抗该第三人。这一措施是为了防止有些夫妻假借约定财产制来变相逃避一方的对外个人债务而设置的。

在规划保障上,一方面提出扎实开展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将养老设施改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另一方面要求积极稳妥推动规划调整,在改建养老设施过程中,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建筑规模等。

在资金保障上,更是明确要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保障、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和各类财政金融工具等资金的使用。

如何更好地利用存量资源,浙江各地也都在探索。除了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还有其他各种各样提升资源利用率的方式方法。例如,在杭州滨江区,沿江临桥巷公园打造了橙蓝色慢行架空栈道,大力提升空间利用率;在温州,耀弘塑业有限公司将厂房原拆原建,不增一分地,建筑面积增加近10倍,容积率提升近10倍,实现了“工业上楼”、企业“增资扩产”;在台州,天台赭溪老街已建成1804个地下停车位、地下垃圾中转站以及地下市政通道;在很多农村,把闲置农房,改建成民宿、咖啡馆更是不计其数……

当越来越多“沉睡的资产”被激活,浙江发展的步伐会更加坚定,也会更加具有温度。

(来源:潮新闻App)

公告

为避免火电机组设备在制造、运输、贮存、安装等过程中,在汽水系统管道内遗留氧化皮、焊渣或其他施工杂物,根据《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2部分:锅炉机组》(DL5190.2-2019)的要求,在火电机组设备整套启动前须进行蒸汽吹管,以保障以后机组设备的安全运行。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3号机组拟定于2024年5月5日至5月20日期间进行蒸汽吹管,吹管期间需要间断排放水蒸汽,短时间会产生较大噪声,由此给周边单位和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一定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